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星銘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短少之工資38,565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6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－666＝333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